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6年1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45号文《关于核准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孟宪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563,079股，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询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每股人民币14.03元。

截至2017年3月22日，公司实际已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政利投资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563,079股，募集资金总额989,999,998.37元。扣除承销费12,32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679,998.37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募集资金净额中扣减财务顾问费1,060,000.00元后的资金余额976,619,998.37元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920015500000780）。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073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于2017年5月发布。

公司、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横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霍尔果斯恒信东方主题乐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开立在上述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随时接受券商和银行的监督。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使用 883,497,432.23 元，余额 128,697,743.46 元（含闲置资金用于理财的 40,000,000.00 元）。

2017 年 03 月 23 日，公司将资金 176,619,998.37 元存储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横岗支行（账号 79200155200001483），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7 年 03 月 24 日，公司将资金 200,000,000 元存储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账号 337170100100273899），用于“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7 年 03 月 24 日、2017 年 04 月 05 日，公司将资金 50,000,000 元、400,000,000.00 元存储于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账号 37510188000878018），用于“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的存储和使用；

2017 年 04 月 05 日，公司将资金 150,000,000 元存储于北京银行景山支行（账号 20000031156400009023810），用于“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的存储和使用。2017 年 12 月 11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北京银行景山支行分别划拨 5,000,000.00 元、16,000,000.00 元至“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募投专户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 77010122000803529）；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将原计划用于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的 20,000 万元（还包括截至价款支付日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变更后的项目分别为 VR 影视宣发平台、合家欢互动娱乐平台、虚拟数字影视摄制培训基地项目以及博物中国——中国博物馆 VR 体验及数字化产品开发工程项目；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将原计划用于版权影视作品制作的 45,000 万元中的 7,000 万元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变更的 7,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购买先锋资本有限合伙持有的紫水鸟有

限合伙 25.3% 合伙份额，以及购买先锋资本普通合伙持有的紫水鸟普通合伙 33.3% 股份；

2018 年 3 月 2 日，根据公司现有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原计划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版权影视制作项目”的 38,000 万元中的 24,850 万元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变更的 24,85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安徽赛达 49% 股权。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将原计划用于版权影视作品制作的 13,150 万元中的 10,150 万元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变更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并增资杭州侠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及购买金庸作品版权并进行后期开发、制作及运营所需的资金投入，其中：33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杭州剑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剑侠投资”）持有的杭州侠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侠义文化”）6% 的股权（以下简称“收购”）；1,194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向侠义文化进行增资（以下简称“增资”）（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侠义文化 51% 的股权），8,62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金庸作品版权并进行后期开发、制作及运营所需的资金投入。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和“博物中国——中国博物馆 VR 体验及数字化产品开发工程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总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77,679,998.37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17,315,218.61
偿还借款	
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58,182,213.62
加：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3,802,718.4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应有余额	125,985,284.5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实际余额	128,697,743.46
尚未转出金额	2,712,458.90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详细情况如下：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电影投入为 20,613,141.56 元；其中包含 2018 年以自有资金垫付的 393,800.73 元尚未从募投专户中转出；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金庸版权作品开发项目投入为 34,100,000.00 元；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投入为 85,593,055.39 元；

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308,775,218.61 元；

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 VR 影视宣发平台项目投入为 19,517,754.12 元；其中包含 2018 年以自有资金垫付的 2,259,680.37 元尚未从募投专户中转出；

6、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合家欢互动娱乐平台项目投入为 29,864,028.87 元；其中包含 2018 年以自有资金垫付的 58,977.80 元尚未从募投专户中转出；

7、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虚拟数字影视摄制培训基地项目投入为 22,000,000.00 元；

8、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博物中国——中国博物馆 VR 体验及数字化产品开发工程项目投入为 28,357,033.68 元；

9、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支付购买先锋资本有限合伙持有的紫水鸟有限合伙 25.3% 合伙份额，以及购买先锋资本普通合伙持有的紫水鸟普通合伙 33.3% 股份项目投入 69,637,200.00 元；

1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支付购买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项目投入 248,500,000.00 元；

1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128,697,743.46 元；比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多出 2,712,458.90 元，原因是 12 月份以自有资金垫付的金额尚未从募投专户中转出。

1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以前期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累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电影	10,468,450.82	10,144,690.74	20,613,141.56
2	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金庸版权作品开发项目	34,100,000.00		34,100,000.00
3	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	50,083,758.72	35,509,296.67	85,593,055.39
4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6,255,218.61	171,060,000.00	317,315,218.61
5	VR 影视宣发平台项目	16,837,686.27	2,680,067.85	19,517,754.12
6	合家欢互动娱乐平台项目	26,205,201.59	3,658,827.28	29,864,028.87
7	虚拟数字影视摄制培训基地项目	20,000,000.00	2,000,000.00	22,000,000.00
8	博物中国——中国博物馆 VR 体验及数字化产品开发工程项目	11,270,686.43	17,086,347.25	28,357,033.68
9	支付购买先锋资本有限合伙持有的紫水鸟有限合伙 25.3% 合伙份额，以及购买先锋资本普通合伙持有的紫水鸟普通合伙 33.3% 股份	69,637,200.00		69,637,200.00
10	支付购买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项目	248,500,000.00		248,500,000.00
	合计	633,358,202.44	242,139,229.79	875,497,432.23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692.06 万元。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 2,692.0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出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 002491 号《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张铁、吴量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018 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1：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2018 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1:

编制单位: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76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335.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549.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3.4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	是	45,000.00	3,000.00	1,046.84	2,061.31	68.71%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金庸版权作品开发项目	否		10,150.00	3,410.00	3,410.00	33.60%	2019年7月31日	0.85	0.85	不适用	否
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	是	20,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5,008.38	8,559.31	57.06%	2020年12月31日	-417.84	-417.84	否	是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768.00	31,731.52 注①	14,625.52	31,731.5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VR 影视宣发平台项目	否		4,000.00	1,683.77	1,951.78	48.79%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家欢互动娱乐平台项目	否		3,000.00	2,620.52	2,986.40	99.55%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虚拟数字影视摄制培训	否		3,000.00	2,000.00	2,200.00	73.33%	2019年12月31日	-29.85	-29.85	不适用	否

基地项目												
博物中国——中国博物馆 VR 体验及数字化产品开发工程项目	是		10,000.00	1,127.07	2,835.70	28.36%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支付购买先锋资本有限合伙持有的紫水鸟有限合伙 25.3% 合伙份额, 以及购买先锋资本普通合伙持有的紫水鸟普通合伙 33.3% 股份	否		7,000.00	6,963.72	6,963.72	100.00%	2018年3月31日	-152.40	-152.40	是	否	
支付购买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			24,850.00	24,850.00	24,850.00	100.00%	2018年3月31日	3,039.38	3,039.38 注②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7,768.00	111,731.52	63,335.82	87,549.74			2,440.14	2,440.14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97,768.00	111,731.52	63,335.82	87,549.74			2,440.14	2,440.1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实际推进过程中，体现出许多不符合预期的现实情况，主要表现为全息技术目前的研发及市场应用尚未成熟，全息平台稳定性等多个技术难点有待突破；所需的全息技术设备国产化不达预期，设备成本高昂。以上诸因素导致该项目实施难度加大。同时，在推进全息动漫探索乐园项目的实际建设运营中也存在诸多难点，项目无论从选址立项、到施工建设，再到运营均需要较长周期，使得这部分募集资金承担了较高的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导致募集资金利用率低，项目收益不达预期。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结合市场发展形势，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已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变更公告已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p>											

	<p>告编号 2018-106。</p> <p>2、“博物中国——中国博物馆 VR 体验及数字化产品开发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自项目启动以来，因其涉及文物管理及保护等多个部门的政策指导和业务支持，而相关配套工作推进缓慢，导致东方梦幻与相关方主体合同至今尚未签署，目前只针对国家博物馆 K12 历史教育类应用开发内容、国家地理一场馆视觉影像应用开发内容展开合作，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此外，由于国家馆藏文物保护的特殊性要求，该项目实施牵涉多个政府部门的协作指导，而相关政策支持出台晚于预期，故在现阶段要集中对相关文物进行大规模扫描以获取建模数据存在困难，导致该项目进展计划无法按照预期完成。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已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变更公告已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8-106。</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本项目是公司按照当时市场环境和规划做出的决策，由于相关题材重大，相关审批和授权进展缓慢，影响了原计划的实施和推动，继续实施该项目会导致投资回收期较长，在项目初期公司会承担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继续按照原计划实施该项目，可能对公司的总体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原计划用于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的 20,000 万元（还包括截至价款支付日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下同）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变更的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 VR 影视宣发平台、合家欢互动娱乐平台、虚拟数字影视摄制培训基地项目以及博物中国——中国博物馆 VR 体验及数字化产品开发工程项目。该变更公告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7-052。</p> <p>2、2017 年 11 月 21 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现有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将原计划用于版权影视作品制作的 45,000 万元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将其中的 7,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购买先锋资本有限合伙（Pioneer Capital Pukeko LP Limited 中文译名：先锋资本紫水鸟有限合伙有限公司，简称“先锋资本有限合伙”）持有的紫水鸟有限合伙（Pukeko Pictures Limited Partnership 中文译名：紫水鸟影像有限合伙企业，简称“紫水鸟有限合伙”）25.3% 合伙份额，以及购买先锋资本普通合伙（Pioneer Capital Pukeko GP Limited 中文译名：先锋资本紫水鸟普通合伙有限公司，简称“先锋资本普通合伙”）持有的紫水鸟普通合伙（Pukeko Pictures GP Limited 中文译名：紫水鸟影像普通合伙有限公司，简称“紫水鸟普通合伙”）33.3% 股份。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变更公告已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7-106。</p> <p>3、虚拟数字影视摄制培训基地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梦幻立足行业发展需求，结合海南影视艺术学院的建设打造的产教融合新模式。2017 年 9 月 30 日，海南省政府“琼府明电（2017）26 号”文中报教育部“关于我省“十三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备案”的内容里，明确支持申报本科的海南影视艺术学院、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加快筹建速度和改善办学条件，并择优选择 1 所增补纳入中期调整规划。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海南影视艺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实地拍卖已获得政府审批，最终选址确定在海南省儋州市，目前已完成实地拍卖，由海南汇友影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汇友”）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汇友影视艺术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学院所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学院的规划建设、招生筹备等工作在积极推进，公司与海南汇友联合投入的该募投项目亦在同步推动。</p> <p>4、2018 年 3 月 2 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效益，根据公司现有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原计划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版权影</p>

	<p>视制作项目”的 38,000 万元中的 24,850 万元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变更的 24,85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安徽赛达 49% 股权。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变更公告已于 2018 年 3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8-017。</p> <p>5、2018 年 7 月 27 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原计划用于版权影视作品制作的 13,150 万元中的 10,150 万元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变更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并增资杭州侠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及购买金庸作品版权并进行后期开发、制作及运营所需的资金投入，其中：336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杭州剑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剑侠投资”）持有的杭州侠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侠义文化”）6% 的股权（以下简称“收购”）；1,194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向侠义文化进行增资（以下简称“增资”）（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梦幻”）将持有侠义文化 51% 的股权），8,62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金庸作品版权并进行后期开发、制作及运营所需的资金投入。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变更公告已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8-068。</p> <p>6、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实际推进过程中，体现出许多不符合预期的现实情况，主要表现为全息技术目前的研发及市场应用尚未成熟，全息平台稳定性等多个技术难点有待突破；所需的全息技术设备国产化不达预期，设备成本高昂。以上诸因素导致该项目实施难度加大。同时，在推进全息动漫探索乐园项目的实际建设运营中也存在诸多难点，项目无论从选址立项、到施工建设，再到运营均需要较长周期，使得这部分募集资金承担了较高的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导致募集资金利用率低，项目收益不达预期。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结合市场发展形势，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已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变更公告已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8-106。</p> <p>7、“博物中国——中国博物馆 VR 体验及数字化产品开发工程项目”是公司 2017 年 6 月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实施主体为东方梦幻。自项目启动以来，因其涉及文物管理及保护等多个部门的政策指导和业务支持，而相关配套工作推进缓慢，导致东方梦幻与相关方主体合同至今尚未签署，目前只针对国家博物馆 K12 历史教育类应用开发内容、国家地理一场馆视觉影像应用开发内容展开合作，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此外，由于国家馆藏文物保护的特殊性要求，该项目实施牵涉多个政府部门的协作指导，而相关政策支持出台晚于预期，故在现阶段要集中对相关文物进行大规模扫描以获取建模数据存在困难，导致该项目进展计划无法按照预期完成，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已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变更公告已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8-106。</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为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世纪华文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现增加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恒信东方主题乐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霍尔果斯主题乐园公司”）作为“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的实施主体之一。公司使用 2,100 万元用于该公司的注册资金，使用 3,000 万用于该公司的运营资金。此项议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2,692.0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 577.92 万元，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 2,114.1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注①：实际使用的补充流动资金包括终止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注②：按照安徽赛达全年利润的 49%列示。

附件 2:

2018 年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金庸版权作品开发项目	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	10,150.00	3,410.00	3,410.00	33.60%	2019 年 7 月 31 日	0.85	不适用	否
VR 影视宣发平台项目	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	4,000.00	1,683.77	1,951.78	48.7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家欢互动娱乐平台项目	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	3,000.00	2,620.52	2,986.40	99.5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虚拟数字影视摄制培训基地项目	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	3,000.00	2,000.00	2,200.00	73.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9.85	不适用	否
博物中国——中国博物馆 VR 体验及数字化产品开发工程项目	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	10,000.00	1,127.07	2,835.70	28.3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支付购买先锋资本有限合伙持有的紫水鸟有限合伙 25.3%	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	7,000.00	6,963.72	6,963.72	100.00%	2018 年 3 月 31 日	-152.40	是	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伙份额, 以及购买先锋资本普通合伙持有的紫水鸟普通合伙 33.3% 股份									
支付购买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	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	24,850.00	24,850.00	24,850.00	100.00%	2018 年 3 月 31 日	3,039.38	是	否
合计	--	62,000.00	42,655.08	45,197.60	--	--	2,857.9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是公司按照当时市场环境和规划做出的决策, 由于相关题材重大, 相关审批和授权进展缓慢, 影响了原计划的实施和推动, 继续实施该项目会导致投资回收期较长, 在项目初期公司会承担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 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继续按照原计划实施该项目, 可能对公司的总体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决定取消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资的计划。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 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将原计划用于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的 20,000 万元(还包括截至价款支付日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 下同) 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变更募集资金占配套募集资金总金额的比例为 20.46%, 变更的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 VR 影视宣发平台、合家欢互动娱乐平台、虚拟数字影视摄制培训基地项目以及博物中国——中国博物馆 VR 体验及数字化产品开发工程项目。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变更公告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7-052。</p>						
			<p>2、2017 年 11 月 21 日,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现有募投项目实际情况, 公司将原计划用于版权影视作品制作的 45,000 万元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将其中的 7,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购买先锋资本有限合伙 (Pioneer Capital Pukeko LP Limited 中文译名: 先锋资本紫水鸟有限合伙有限公司, 简称“先锋资本有限合伙”) 持有的紫水鸟有限合伙 (Pukeko Pictures Limited Partnership 中文译名: 紫水鸟影像有限合伙企业, 简称“紫水鸟有限合伙”) 25.3% 合伙份额, 以及购买先锋资本普通合伙 (Pioneer Capital Pukeko</p>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GP Limited 中文译名：先锋资本紫水鸟普通合伙企业，简称“先锋资本普通合伙”）持有的紫水鸟普通合伙（Pukeko Pictures GP Limited 中文译名：紫水鸟影像普通合伙企业，简称“紫水鸟普通合伙”）33.3%股份。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变更公告已于2017年11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06。</p> <p>3、2018年3月2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效益，根据公司现有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原计划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版权影视制作项目”的38,000万元中的24,850万元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变更的24,85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安徽赛达49%股权。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变更公告已于2018年3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018-017。</p> <p>4、2018年7月27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原计划用于版权影视作品制作的13,150万元中的10,150万元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变更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并增资杭州侠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及购买金庸作品版权并进行后期开发、制作及运营所需的资金投入，其中：336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杭州剑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剑侠投资”）持有的杭州侠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侠义文化”）6%的股权（以下简称“收购”）；1,194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向侠义文化进行增资（以下简称“增资”）（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梦幻”）将持有侠义文化51%的股权），8,62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金庸作品版权并进行后期开发、制作及运营所需的资金投入。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变更公告已于2018年7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68</p>						
			<p>1、“博物中国——中国博物馆VR体验及数字化产品开发工程项目”是公司2017年6月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实施主体为东方梦幻。自项目启动以来，因其涉及文物管理及保护等多个部门的政策指导和业务支持，而相关配套工作推进缓慢，导致东方梦幻与相关方主体合同至今尚未签署，目前只针对国家博物馆K12历史教育类应用开发内容、国家地理一场馆视觉影像应用开发内容展开合作，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此外，由于国家馆藏文物保护的特殊性要求，该项目实施牵涉多个政府部门的协作指导，而相关政策支持出台晚于预期，故在现阶段要集中对相关文物进行大规模扫描以获取建模数据存在困难，导致该项目进展计划无法按照预期完成。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并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已经公司2018年10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变更公告已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06。</p>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博物中国——中国博物馆 VR 体验及数字化产品开发工程项目”是公司 2017 年 6 月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实施主体为东方梦幻。自项目启动以来，因其涉及文物管理及保护等多个部门的政策指导和业务支持，而相关配套工作推进缓慢，导致东方梦幻与相关方主体合同至今尚未签署，目前只针对国家博物馆 K12 历史教育类应用开发内容、国家地理一场馆视觉影像应用开发内容展开合作，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此外，由于国家馆藏文物保护的特殊性要求，该项目实施牵涉多个政府部门的协作指导，而相关政策支持出台晚于预期，故在现阶段要集中对相关文物进行大规模扫描以获取建模数据存在困难，导致该项目进展计划无法按照预期完成。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已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变更公告已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8-106。</p>						